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110年度訴字第18號

告 蔡欣盈 原

蔡惠麗 告 被 04

-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事訴訟,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09年度附民字第389 06
- 號),本院裁定如下: 07
- 08 主 文
-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 09
-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 10
 -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,於訴訟繫屬中,更行起訴,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;又起訴違背前開規定者,法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。
 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:伊於民國107年10月9日下午3時9分許在新北 市○○區○○街00 號至68號「左岸新天母社區」地下停車 場,遭被告徒手抓住伊之雙手拉扯,並將伊重摔撞牆及左右 甩動,致伊受有右側肩部旋轉環帶撕裂、右膝內側半月板破 裂及軟骨破裂等傷害,於109年10月7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訟,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,請求被 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227萬6,830元(醫療費67萬6,094 元、看護費1萬7,500元、交通費8萬3,236元及精神慰撫金15 0萬元)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等語(見本院附民卷第1頁、第2頁)。
 - 三、惟查,原告於108年7月30日已就被告上述之傷害行為,向刑 事案件一審繫屬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對被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見士林地院108年度附民字第331 號影卷第5頁至第8頁),嗣經士林法院刑事庭於109年7月22 日以108年度附民字第331號裁定移送民事庭,由士林法院民 事庭以109年度訴字第182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 系爭前案)受理在案,嗣原告於系爭前案訴訟繫屬中擴張請

求被告賠償227萬6,83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,有前開裁定 01 及民事補充理由狀在卷可稽(見士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82 02 9號影卷第28頁、第61頁),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 核閱無訛,而系爭前案與本件訴訟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法律 04 關係及請求,均屬相同,且為原告所自陳系爭前案與本件為 同一事件等語(見本院券第51頁),堪認原告係就已起訴之 06 同一事件,於訴訟繫屬中,更行起訴,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07 已違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其明。 08 四、從而,原告以被告之上述傷害行為,致其受有損害為由,請 求被告賠償227萬6,830元,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,自不合 11 法,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,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12 所附麗,應併予駁回。 13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,爰裁定如主文。 14 中 菙 民 110 年 10 15 國 月 8 日 民事第二十庭 16 官周祖民 審判長法 17 鄭威莉 法 官 18 張永輝 法 官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0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 21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 22

24

月 中 華 民 國 110 10 8 23 年 日

> 書記官 鄭淑昀